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開會通知單(環評相關會議)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911626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及會議資料1份

開會事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384次會議

開會時間：109年9月23日(星期三)下午02時00分

開會地點：本署(臺北市中華路1段83號)4樓405會議室

主持人：張主任委員子敬

聯絡人及電話：林欣怡 薦任技士 (02)2311-7722#2741

出席者：蔡副主任委員鴻德、邱委員昌嶽、衛生福利部委員代表、謝委員達斌、游委員建華、黃委員金城、白委員子易、朱信委員、江委員康鈺、江委員鴻龍、李委員育明、李委員俊福、李委員培芬、吳委員義林、洪委員挺軒、袁菁委員、孫委員振義、張委員學文、游委員勝傑、簡委員連貴

列席者：屏東縣政府、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京棧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上為討論案第一案)、內政部營建署(討論案第一案至第二案)、交通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新北市政府、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以上為討論案第二案)、劉執行秘書宗勇、本署綜合計畫處、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環境督察總隊、法規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環境檢驗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副本：

備註：

- 一、本次會議(委員審議除外)採線上直播方式辦理，連結網址為<http://epa.hievent.hinet.net/live>。

- 二、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辦）人員出（列）席，並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入本署大樓。
- 三、響應紙杯減量，請自備環保杯。
- 四、響應限塑政策，請自備可重複使用之環保袋，並禁止攜入或使用塑膠袋。
- 五、為減低「COVID-19（武漢肺炎）」群聚感染風險，本署參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公布「『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之風險評估指標，本次會議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開發單位（含顧問公司）參加會議人數以6人為限，列席機關參加會議人數以2人為限，並於會議前1日先提供本署與會人員名單，俾掌握參加者資訊，並安排固定座位。
 - （二）申請本署環評審查會議旁聽發言人員以會議舉行前一日申請報名者為限，未事先報名者，因無法掌握參加者資訊及安排座位，不同意旁聽會議。如需瞭解會議審查情形，可於本署網頁觀看直播，或會後於本署Youtube觀看，若有意見則以提供書面意見方式提供審查參考。
 - （三）申請旁聽發言人員原則先於本署403或404會議室觀看直播，於旁聽發言時，由本署會務人員引導旁聽發言人員至會議室內發言，發言後即離席由本署會務人員引導至403或404會議室。申請旁聽發言人員，於發言時應配戴口罩，減少麥克風口沫傳染風險。
 - （四）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防治作業，請配合體溫量測，如有發燒、咳嗽、呼吸道症狀等，請勿出席會議。
 - （五）進入本署大樓，請配戴口罩。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384 次會議議程

壹、確認本會第 383 次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墾丁京棧大飯店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二案 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第四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年收土量體變更）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384 次會議

109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 分

壹、確認本會第 383 次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墾丁京棧大飯店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說明

- (一) 本案開發單位為京棧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規劃於屏東縣車城鄉射埔段 949、953 及 984 等 3 筆地號土地，規劃興建包括地上 3 層、地下 1 層建築物，包括會議室、餐廳、SPA 中心、休閒中心、停車場、戶外泳池等設施，共計提供 147 間客房，計畫區總面積 1.944192 公頃。本開發行為屬旅館之興建，位於國家公園（墾丁國家公園），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0 條第 1 款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二) 屏東縣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轉送本案至署（本署 109 年 1 月 16 日收訖），開發單位於 109 年 2 月 19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經簽奉核可，由李培芬（召集人）、朱信、江康鈺、李育明、李俊福、吳義林、洪挺軒、袁菁、張學文、游勝傑、簡連貴等委員及劉小蘭、游繁結等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內政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水土保持局、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民用航空局、運輸研究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經濟部水利署、中央地質調查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車城鄉公所、恆春鎮公所、滿州鄉公所、獅子鄉公所、枋山鄉公所、牡丹鄉公所及本署相關業務單位意見，經彙整分析，於 109 年 3 月 9 日日於屏東縣車城鄉後灣村社區活動中心辦理意見陳述會議及現場勘察，並分別於 109 年 3 月 24 日及

109年6月3日召開2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均略以：「補正後再審。」。

- (三) 開發單位於109年7月13日函送修正資料至署，本署於109年8月6日召開專案小組第3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09年8月6日專案小組第3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本專案小組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2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建議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 (二) 本案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 (三)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並應於109年9月30日前據以補充、修正環境影響說明書，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加強施工期間細懸浮微粒排放增量之抵換措施（含街道揚塵抑制之洗掃街長度、頻率等）。
 2. 釐清雨水回收不計入總用水量原因，檢討修正用水平衡圖（含雨水平均水量、澆灌水量、零排放冷卻水處理系統、水肥外運等數據之合理性）。依營運期間淡旺季情境，檢核雨水貯留池設計容量。
 3. 補充說明中水回收用於空調冷卻之可能累積殘留物及其處理方式。
 4. 強化基地外遊憩區劃設成生態保護區前之相關生態保育措施，並研擬管制遊客進入之規劃。
 5. 加強生態旅館相關規劃（含陸蟹移動路線及陸蟹棲地營造等），環境管理計畫納入生態環境教育宣導（內容含陸蟹，教育對象包含施工人員、飯店管理人員及遊客等）。

6. 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 (四)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 1 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 (五)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 10 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 1 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 5 年。
- (六)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09 年 8 月 31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第二案 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第四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年收土量體變更）

一、說明

- （一）「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於 93 年 11 月 11 日公告審查結論。
- （二）交通部於 109 年 4 月 29 日轉送本案至本署，開發單位（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於 109 年 5 月 15 日繳交審查費並備齊書件後進入實體審查。開發單位本次變更規劃增加臺北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之年土石方收容量，由原規劃每年 300 萬立方公尺，採漸進式逐年增加收容土方，109~110 年不超過 380 萬立方公尺，111 年不超過 400 萬立方公尺，112 年後不超過 420 萬立方公尺，且收容對象除以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為主外，新增收容北部地區民間資源處理場或民間建築工程等非公共工程產出之餘土，並以「先公後私」為原則辦理收容作業。經簽奉核可，由江康鈺（召集人）、白子易、江鴻龍、李育明、李俊福、李培芬、吳義林、張學文、游勝傑、簡連貴等委員及龍世俊、顧洋等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內政部、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林務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八里區公所及本署相關業務單位意見，經彙整分析後，於 109 年 6 月 3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略以「補正後再審」。
- （三）開發單位於 109 年 7 月 23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本署於 109 年 8 月 18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09 年 8 月 18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二）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於 109 年 10 月 31 日前據以補充、修正環境影響

差異分析報告，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檢核每年運輸土石方日數之合理性，評估訂定每年非公共工程土石方進場量之管理原則；土石方進場查驗機制應納入進場單位、運輸車次等，並加強不符合標準土石方之退運管理。
 2. 加強各項空氣污染排放增量之抵換措施，補充抵換量計算過程，並說明抵換對象及後續查核、追蹤及管理方式。
 3. 就鄰近淡江大橋、台 64 線/台 61 甲線目前規劃進行之匝道工程計畫，補充該匝道工程計畫完工前之交通分流管制因應措施。
 4. 檢討調整鳥類調查之監測頻率，評估增加繁殖季節及候鳥過境季節之調查頻率。
 5. 補充說明本案配合政策辦理 1 批次焚化再生粒料槽體試驗計畫之相關內容。
 6. 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7.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經本署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 (三)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09 年 9 月 10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